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06號

原告 葉紫光即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被告 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萬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費用新臺幣96萬元及遲延利息，依兩造所簽訂服務契約第9條約定，因執行本契約而發生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上開服務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、27頁），堪認本件已合意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